

清华园一号院“6·1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5日17时左右，在海淀区清华园街道清华园一号院新民路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京华公司）在新民路西侧绿化带内砍伐枯树过程中，枯树枝干向东南侧倾倒，将由南向北沿新民路骑行的1名路人砸压，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将伤者送往海淀医院救治，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园林绿化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海淀检察院参加，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在清华园街道配合下，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视频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清华园一号院“6·15”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私自组织树木砍伐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缺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2月25日，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经过招标，与中标单位北京绿京华公司签订了清华大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北京绿京华公司在清华大学校内提供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养护面积共1073000m²，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修剪、病虫害防治、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绿地内园路清扫、水面杂物清理等养护工作。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合同总价款约885.61万元。经查，事故发生时，北京绿京华公司大树修剪班组工人正在砍伐胸径约55cm的校园枯树。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项目采购单位：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隶属于清华大学内设机构^[1]。

2. 项目服务单位：北京绿京华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13日，法定代表人李夺，住所在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7号楼201室，注册资本6843.3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7002997449。经营范围：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等。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海淀区清华园一号院新民路西侧绿化带内，距

[1] 清华大学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李路明，住所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开办资金184219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0624D。

离南侧东西向的清华路 150 米。新民路为南北双向道路。新民路西侧绿化带内有一棵从根部锯断，向东南方向倾倒的枯树（杨树），横亘在新民路上，该枯树长约 18 米（主干及分支），胸径约 55cm，树干基本没有树皮包裹且无枝叶（如图 1、2）。砍伐枯树位置的新民路西侧道路南北两侧各放置有一个高约 50cm 的黄色“工作进行中”的警示牌，横亘在新民路东侧道路上枯树旁有一辆砸坏的黄色共享单车，东侧道牙路面及共享单车上有血迹。伐树现场停放有一辆电动三轮车，车上装有油锯、绳子、扫把等作业工具。

经查，砍伐枯树作业前，大树修剪班组工人在枯树东侧的两棵树之间系有一条绳索，用于拦截向东南倾倒的树干，但枯树在向东南方向倾倒过程中绳索断裂，树干砸落在新民路上（如图 3、4）。



图 1



图 2



图 3 绳索系挂位置



图 4 断裂的绳子

（四）政府部门监管情况

1.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北京绿京华公司在学校内开展园林绿化日常养护作业，不需要报园林绿化局审批和备案。但开展树木砍伐作业需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规定的具体情形^[2]，分别向市或区园林绿化部门报审，经批准后可以砍伐。结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相关文件规定^[3]，此次砍伐树木应向区园林绿化局报审。

经区园林绿化局核实，2025 年以来海淀区清华园街道清华大学焊接馆东侧范围内未查询到砍伐树木的审批手续，也未收到该处紧急情况处置林木（树木）报告备案。事故发生后，区园林绿化局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约谈清华大学及涉事企业，就园林绿化安全作业提出了明确要

[2] 《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严格控制砍伐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经批准可以砍伐：（一）已经死亡的；（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三）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四）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但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同一建设项目砍伐树木胸径小于 30 厘米并且不满 20 株的，由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砍伐树木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以及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 20 株以上不满 50 株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 50 株以上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许可证应当在砍伐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将部分市级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权限委托区级实施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27 号：本市行政区域内，同一建设项目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不满 20 株，涉及砍伐胸径 30 厘米以上树木的审批权限，委托项目所在区园林绿化局实施。

求。同时涉事企业存在涉嫌违反《北京市绿化条例》的行为，已联系区城管执法部门，要求按照违法事实进行处理。

2. 清华园街道：清华园街道爱卫办根据“林长制”制度标准进行日常巡查，街道书记、主任作为辖区林长调度重要事项，带头参加巡查。辖区林管员、护林员及养护人员今年以来共巡查48次，出动检查人数192次，发现问题后反馈至街道爱卫办综合处置，截止目前已协调学校园林科解决43起安全隐患。清华园街道综合执法队从2024年9月起，例行巡查辖区树木共146次，立案3起，罚款总金额450元。

3. 通过调阅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清华园街道三定方案及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5日6时50分左右，北京绿京华公司清华大学项目现场负责人开完晨会后，各个班组因降雨未开展日常绿化养护工作。下午雨停后，大树修剪班班组长胡继明带领班组4名成员在校内开展日常树木修剪工作。16时16分左右，胡继明等人巡查到新民路西侧绿化带时发现一棵枯死的杨树，胡继明随即安排工人准备砍伐，先是在枯树东侧的两棵树之间设置一条绳索（横绳）^[4]用来拦截倾倒的枯树，然后在枯树枝干上系挂了一根

[4] 设置横绳的作用一是为了拦截被砍伐的树木，防止其直接倾倒；二是绳子在两棵树上的系扣为功能扣，当横绳成功阻拦倾倒的树木时，松解功能扣可使树木在横绳的支撑下缓慢倾倒。

绳子用来拉拽和控制树木倾倒方向，在新民路道路南北两侧各放置一个“工作进行中”的黄色警示牌，并安排工人李伟东负责道路周围看护警戒，保证行人、车辆安全，安排工人刘西明使用油锯，按照树木朝东南方向倾倒的方案锯树，胡继明则带领另外 2 名工人李广良和沈雪海负责拉拽系挂在枝干上的绳子控制树木倾倒方向。

据监控视频显示：16 时 59 分，胡继明指挥和协助工人一起拉拽绳子，李伟东离开道路东侧警戒区域，到西侧帮助工人拉拽系在枝干上的绳子。此时马路东侧仍有行人、车辆通行。17 时许，枯树底部被完全锯透后，枯树在众人拉拽作用下向东南侧倾倒并与拦截横绳发生接触，横绳瞬间断裂，枯树继而砸向新民路，将自南向北的 1 名骑行人员砸压。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将伤者送往海淀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查，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制定了大树修剪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绿化修剪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绿化基础养护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体系文件，并向北京绿京华公司进行了交底。

清华大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与北京绿京华公司负责的日常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工作中均不包含树木的砍伐，在日常巡视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后，应及时向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报告，由学校向海淀区园林主管部门或北京市园林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再由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组织砍伐作

业。北京绿京华公司大树修剪班班组长胡继明对上述树木砍伐上报流程知悉。

胡继明在发现新民路西侧绿地内的枯树后，未按公司要求及时上报公司项目部和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在未编制树木砍伐方案和安全交底、未对砍伐树木周边进行断路封闭的情况下，私自组织工人对未经园林部门审批的枯树进行砍伐作业。

（二）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基本情况：

张**，北京海淀人。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公司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汇报，北京绿京华公司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维持现场秩序，配合 120 急救人员施救，并及时向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和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及视频，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查明了该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枯树砍伐作业现场只设置了“工作进行中”的黄色警示牌，未设置隔离警示带，现场看护人员擅离职守，未对砍伐树木周边危险区域进行有效的断路封闭，致使路人进入枯树倒伏区域被砸压。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大树修剪班班组长胡继明发现枯树后未按规定进行上报，在未编制树木砍伐方案和安全交底的情况下，私自组织 4 名工人对未经园林部门审批的枯树进行砍伐，枯树砍伐现场周边未设置隔离警示带，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负责道路周围看护警戒的李伟东离开看护岗位，未对砍伐树木周边危险区域进行有效的断路封闭，致使路人进入砍伐的枯树倒伏区域被砸压，从而造成事故。

2. 北京绿京华公司作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承包单位，疏于对作业人员的督促教育，致使作业人员发现枯树后未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上报；疏于对作业现场的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胡继明私自组织工人进行树木砍伐作业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个人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胡继明**作为大树修剪班组长，发现枯树后未按公司规定进行上报，在未编制树木砍伐方案和安全交底的情况下，私自组织4名工人对未经园林部门审批的枯树进行砍伐，枯树砍伐现场周边未设置隔离警示带，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负责道路周围看护警戒的李伟东离开看护岗位，未对砍伐树木周边危险区域进行有效的断路封闭，致使路人进入砍伐的枯树倒伏区域被砸压，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5]和第五十七条^[6]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胡继明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公安机关已依法对胡继明立案侦查。

2. **李伟东**作为负责道路周围看护警戒的人员，擅离职守，未严格落实看护警戒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路人进入枯树倒伏区域，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7]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李伟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公安机关已依法对李伟东立案侦查。

3. 工人**刘西明、李广良、沈雪海**，在未确认伐木作业现场周边安全措施落实的情况下，盲目进行树木砍伐作业，造成事故，公安机关已依法对上述3人立案侦查。

4. **北京绿京华公司**作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承包单位，疏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对作业人员的督促教育，致使作业人员发现枯树后未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上报；疏于对作业现场的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胡继明私自组织人员进行树木砍伐作业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8]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9]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绿京华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0]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1]的规定，对北京绿京华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北京绿京华公司擅自砍伐未经园林部门审批的枯树，其行为违反了《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12]的规定，清华园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已对其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严格控制砍伐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经批准可以砍伐：（一）已经死亡的；（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三）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四）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但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同一建设项目砍伐树木胸径小于 30 厘米并且不满 20 株的，由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砍伐树木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以及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 20 株以上不满 50 株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 50 株以上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许可证应当在砍伐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1. 北京绿京华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树木砍伐作业流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同时加强对树木修剪作业现场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私自砍伐树木的违规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清华大学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校内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作业人员落实公司各项规定的自觉性；督促承包单位强化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擅自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在依法组织树木砍伐过程中，要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作业安全。